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6年的工作中，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自己的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16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施忠林，男，1968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嘉兴市第二冶金机械厂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厂长助理，嘉兴市二轻工业总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综合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嘉兴市二轻工业合作联社副主任等。

颜如寿，男，196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物资学校教师、会统教研组长，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浙江分所总经理。现任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

王红雯，女，籍贯浙江永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浙江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研究生。曾就职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证券部；现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法定代表人、党支部书记、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浙江上市公司》主编。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

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会议情况：2016年度，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会议	通讯表决	委托出席	缺席
施忠林	8	3	5	0	0
颜如寿	8	3	5	0	0
王红雯	7	2	5	0	0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积极参与公司日常工作；加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的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召开相关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我们在《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针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内审部门、年审会计师分

别进行沟通，询问年报审计计划和审计程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重要阶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16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吴立东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2 日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我们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曹继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曹继华先生增补为公司董事，提请董事会审议；2、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先生已于 2014 年 8 月底辞职，经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审阅王红雯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王红雯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3、我们审阅韩继友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韩继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

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支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015 年度报酬：（1）、公司 2015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和该所进行协商后签订业务约定书确定的；（2）、未发现该所及该所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该所审计独立性的行为，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从该项业务中获得任何不当利益；（3）、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共计为 73 万元”的决定事先履行了相关程序。

3、关于聘请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是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在考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的工作情况等前提下做出的，理由充分，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15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公司能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提出的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约束与激励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和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5、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58,046.01 元，没有利润可供股东分配，因此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同意公司 21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通过对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文、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同意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部分存货报废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部分存货报废处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共计 12,452,711.95 元。

9、关于确定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7,379 万元（含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对应折旧年限依次为 40 年、20 年、5 年、14 年，残值率 5%，年折旧额为 1,730 万元。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四）、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2、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3、在认真审核候选人陶霓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陶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结

2016年公司严格规范运作，诚实守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管理稳健，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处理周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2017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施忠林 颜如寿 王红雯

2017年3月15日